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 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房屋检测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房屋检测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

(一) 服务内容：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后检测并出具房屋施工前后检测报告，具体检测范围见附件。

(二) 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二) 甲方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协调当地居民沟通问题等；
2. 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如下：
 - (1) 甲方提供待检测房屋的图纸、房产证及技术资料等（如有）。
 - (2) 甲方确定好检测范围，并提供双方签署的《房屋检查委托书》，双方指甲方及房屋产权人；
 - (3)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3. 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三) 乙方权利：

1. 在房屋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检测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四) 乙方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提供双方签署的《房屋检查委托书》之日起

5 日内进场，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 现场检测过程中，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检测方案进行修改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检测；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提交房屋检测报告；

4. 确保所出具的房屋检测报告客观、真实、可靠。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甲方提供双方签署的《房屋检查委托书》之日起，在 5 日之内安排现场检测工作，并在进场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房屋检测报告。

(二) **履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三) **履行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

1. 经协商费用含税单价为 8 元/m²，最终结算费用为实际工程量×单价（其中每次单栋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实际工程量以检测报告内确认的面积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房屋检测报告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提交房屋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以逾期支付费用按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 1% 技术服务费，累计最高不超过 2% 的技术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账号：2013 0200 0920 0121 991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空白

签署页: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开户名/银行/帐号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纳税识别号	91440605673109684M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北湖二路三号/528000
	开户名/银行/帐号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013 0200 0920 0121 991



附件:

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房屋检测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m ²)	单次费用
1	施工前房屋检测	8.00	检测报告内确认的面积 ×单价
备注: 1、实际工程量以检测报告内确认的面积为准。独栋建筑、构筑物按照最低 2000 元/栋收费。 2、此报价含税。			

11

11

